

证券代码：874153

证券简称：蓝深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旭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郑旭晖、杜静云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蓝深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